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55號

原告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訴訟代理人 鄭靖儀

被告 吳朝秋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零伍佰伍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陸萬玖仟捌佰伍拾肆元自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肆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柒萬零伍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民國96年12月14日，訴外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標得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之資產、負債及營業，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自97年3月29日起概括承受中華銀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01 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於99年5月1日依企業併購法有關分割規  
02 定，將其在臺分行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予原告，並依  
03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8條之規定，於99年5月1日起連續5日將  
04 債權分割之通知，公告在經濟日報A14版，是本案之債權業  
05 已合法分割讓予原告。

06 (二)被告於92年3月4日向中華商銀申請現金卡借款，約定借款最  
07 高限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借款利率以週年利率百分  
08 之18.25固定計算，如任何一宗債務屆期不依約清償或償還  
09 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借款到  
10 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延滯期間之利率按週年  
11 利率百分之20給付利息。詎被告未依約履行，至99年5月22  
12 日止，尚有70,553元（其中本金69,854元，利息699元），  
13 迭經催討，仍未償還。依前開約定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  
14 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並應給付其中本金69,854元自  
15 9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16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70,553元，  
17 及其中69,854元自99年5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8 之15計算之利息。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0 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本院之判斷：

2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提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23 員會函文影本、經濟日報公告節本影本、麥克現金卡申請書  
24 原本、電腦應收帳戶明細影本等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  
25 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26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27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綜上，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8 真實。從而，原告依現金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30 許。

31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職權宣  
02 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五、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2,43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4 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6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2 書記官 王靜敏